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5)粤0783财保129号

蔡凯涛、开平市金栋厨卫有限公司：

本院受理申请人江门市瀚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蔡凯涛、开平市金栋厨卫有限公司非诉财产保全审查一案，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。裁定如下：

一、解除本院根据(2025)粤0783财保129号财产保全裁定书对被申请人蔡凯涛、开平市金栋厨卫有限公司银行存款29830.03元的冻结或其相应价值财产的查封、扣押；

二、解除本院根据(2025)粤0783财保129号财产保全裁定书对担保人黎明芬(公民身份号码：440783199007114820)名下的粤JQ295S号小型越野客车的查封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。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。

特此公告

